





## 保險範圍

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,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,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, 按其治療方式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:

## ■ 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

- 1.給付實際門診費用超過健保部份的金額,每次給付不得超過「每次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」(每一投保單位為新台幣100元),同一次意外 傷害事故之給付次數不得超過10次。
- 2.若被保險人不具健保保險對象身份,或前往不具健保之醫院或診所治療,致門診醫療費用未經健保給付,則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門診醫療 費用的65%給付,最高以「每次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」為限。

## ■ 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

- 1.按被保險人投保的「傷害住院醫療日額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(每一投保單位為新台幣300元),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。 2.被保險人因急診治療而實際留院治療時間逾6小時且經醫師證明者,該次急診改按住院1日給付之。
- 3.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骨折但未住院治療者,仍可就該未住院部份依「傷害住院醫療日額」的1/2請領之。

※醫院或診所不包括接骨所、國術館及專供休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、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。

保戶可依下列方式,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: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- 網址:http://www.prulife.com.tw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説明
- 客戶服務專線:0800-015-000 / 免費申訴電話: 0800-015-001



## 投保方法

■ 投保年齡 0歲至69歲

#### ■ 附加條件

被保險人須已投保「保德信國際人壽傷害保險附約」才可投保本附約,且本附約之投保或加保,限附加於同一張主契約保單。

■ 投保單位

最低投保單位:1單位 最高投保單位:10單位

### ■ 費率比

職業類別	1	2	3	4	5	6
費率比	1	1.25	1.5	2.25	3.5	4.5

類別1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339元

類別4 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339×2.25 = 763元

類別2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339×1.25 = 424元

類別5 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339×3.50 = 1,187元

類別3 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339×1.50 = 509元

類別6每一投保單位之年保費為339×4.50 = 1,526元

### 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,致成傷害時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1.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- 2.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# 除外責任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,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1.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- 2.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- 3.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,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- 4.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- 5.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汙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


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,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,**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0.3%**,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,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中心 (免付費電話:0800-015-000)或網站(網址: http://www.prulife.com.tw),以確保您的權益。